

证券代码: 832405

证券简称: 圣锋物联

主办券商: 大通证券

关于变更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2024年0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、2024年0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变更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本所、我们)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原委派王鹏先生为项目

质量复核人员为贵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鹏先生工作调整原因，根据本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现委派赵金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金先生,2015年0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08月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3年0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,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。

三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金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,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,除上述情形外,近三年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说明: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11 日